

主席：現在開始進行審查，委員如果有法案的修正動議與臨時提案，請儘快提出。現在請就協商位置，發言時請用麥克風，列席官員請先告知職稱、姓名，以利公報之紀錄。現在開始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處理第五條。請管委員發言。

管委員碧玲：對不起，上一次不是有說順序要調嗎？

主席：對啊！

管委員碧玲：那是現在處理還是？

主席：條文的那個……

管委員碧玲：就是時機、紀念建築的順序，不是說要調嗎？

施局長國隆：因為史蹟的性質跟文化景觀的性質是一樣的，所以我建議(二)的史蹟，是不是擺在考古遺址(六)下面，文化景觀的前面。然後……

管委員碧玲：所以那個部分要現在處理嗎？

施局長國隆：就變成歷史建築是(二)、紀念建築是(三)、聚落建築群是(四)、考古遺址是(五)、史蹟是(六)這樣子。因為史蹟跟文化景觀擺在第四章，後面像是文化景觀等等就不要改了。

管委員碧玲：然後(九)的「及」要改成「、」，改成「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」才對，我們那天不是討論很久嗎？第九款的部分。

施局長國隆：(七)不要改。

管委員碧玲：對。(七)沒刪掉。

主席：因為這個條文在上次會議的時候已經確認過了，所以我們要再提復議案，好不好？形式上要復議案，安全就好。

復 議 案

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第三條內容，為期周延，提案修正如附件，提出復議案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學聖

連署人：黃國書 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

管碧玲 吳思瑤 高金素梅 高潞·以用·巴達利 Kawlo·Iyun·Pacidal

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的話，那就請文化部宣讀。

洪科長益祥：第三條：「本法所稱文化資產，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：一、有形文化資產：(一)古蹟：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(二)歷史建築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、地方性、特殊性之文化、藝術價值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(三)紀念建築：指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(四)聚落建築群：指建築式樣、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，而具有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。(五)考古遺址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、遺跡，而具有歷史、美感、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

域。(六)史蹟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。(七)文化景觀：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、美學、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。(八)古物：指各時代、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、生活及儀禮器物、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。(九)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：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、特殊地形、地質現象、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。二、無形文化資產：(一)傳統表演藝術：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。(二)傳統工藝：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。(三)口述傳統：指透過口語、吟唱傳承，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。(四)民俗：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、儀式、祭典及節慶。(五)傳統知識與實踐：指各族群或社群，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、適應與管理，長年累積、發展出之知識、技術及相關實踐。」

黃委員國書：有關美感、美學的部分，好像你們沒有同意喔！有的地方用美感，有的地方用美學，你們再看看。考古遺址這個地方是用美感，然後文化景觀是用美學，所以是不是把它都改成美學會比較統一。此外，考古遺址的部分，有歷史、民族學及人類學，所以這個地方應該是用美學才對，同不同意？可以吧？所以要把「感」改成「學」。一個有學術，一個沒有學術，就這樣啦！文化景觀用美感還勉強可以，前面那個地方一定要用美學，但文化景觀已經改成美學了。

主席：美學就是把簡單的事弄得很複雜，弄一堆理論出來。這個條文沒有問題了嗎？那復議案就通過，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第三條內容為其周延，提案修正如附件，就是如剛剛所宣讀的，提出復議案，由陳學聖委員提案，連署委員有黃國書委員、何欣純委員、柯志恩委員、張廖萬堅委員、管碧玲委員、高潞·以用·巴鱺刺委員、高金素梅委員及吳思瑤委員。謝謝，復議案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五條。

高潞·以用·巴鱺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第三之一條的修正動議是什麼時候可以處理？

主席：等到原住民條文的時候，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？

高潞·以用·巴鱺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好。

主席：請文化部幫忙宣讀第五條條文。

洪科長益祥：第五條：「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，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商定之；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。」

主席：這個條文就維持原條文好不好？

高潞·以用·巴鱺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第五條的部分，時代力量黨團增加……

主席：主管機關的部分，原條文應該沒有什麼爭議。第六條稍微比較可以討論一下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第四條我有提主管機關把原民會放進來。

施局長國隆：但是在後面第十三條會同的時候，如果原民會有關係的話，它就是主管機關，這個中央主管機關是包括所有在文資法上所講的中央主管機關，所以它沒有列舉文化部、勞委會、內政部……。